

中國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心得報告

『顧問手把手教你撰寫 CSR 報告書-GRI 訓練課程』

參加研習教師：室內設計系/游壁菁

研習時間：2020.09.21~09.22

一、GRI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概述

GRI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是一個獨立的國際標準組織，幫助企業，政府和其他組織的理解和溝通上，如氣候變化，人權和腐敗問題及其影響。在政府，消費者和投資者等不同利益相關者群體越來越大的壓力下，要使他們對環境，經濟和社會影響更加透明，許多公司都發布了可持續性報告，也稱為企業社會責任或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成立宗旨：可持續發展報告

創立於：1997 年

總部：荷蘭阿姆斯特丹

創辦人：喜瑞士，聯合國環境署、特勒斯協會

聯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聯合國環境署、聯合國全球契約、國際標準化組織

二、GRI 與永續報告書

GRI 與永續報告書即為過去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CSR)，是一種道德或意識形態理論，主要討論政府、股份有限公司、機構及個人是否有責任對社會作出貢獻。分為正面及負面：正面是指有責任參與(社會活動)；負面指有責任不參與。企業社會責任並無公認定義但一般泛指企業超越道德、法律及公眾要求的標準，而進行商業活動時亦考慮到對各相關利益者造成的影響，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是基於商業運作必須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想法，企業除了考慮自身的財政和經營狀況外，也要加入其對社會和自然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的考量。企業社會責任將較於社會企業的概念不相同，企業社會責任的觀念是由營利組織發起，以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為概念，觀念起源較早；而後有了社會企業，由非營利之公益團體發起，並以公益活動作為核心概念。利害關係人是指所有可以影響、或會被企業的決策和行動所影響的個體或群體，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顧客、供應商、所在地社區團體、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合作夥伴、投資者和股東。在這情況下企業與相關利益者接觸時，試圖將社會及環境方面的考慮因素融為一體。因應企業的各利害關係人而編寫的企業永續報告書，也可稱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報告書的方式，詳實揭露公司在永續經營及社會責任的目標、成果、承諾及規劃。

三、GRI 發布撰寫指南

GRI 所發布指南受到全球多數大型企業採用，我國強制編製 CSR 報告亦規定需採最新版指南，GRI 準則內容明確定義相關用詞及說明，以改進報告全文的一致性及清晰度，GRI 準則並以模組化架構呈現，內容包含 3 本通用準則(Universal Standards)及 33 本特

定主題準則(Topic-specific Standards)，準則內容分為三個區塊，第一部分是強制性揭露要求，標題名稱為「報導要求」；第二部分則是非強制性惟鼓勵企業揭露內容，標題名稱為「報導建議」；最後一部分則是「指引」，目的為幫助組織理解和應用該準則，模組化呈現方式亦有利 GRI 於未來更容易更新及納入更多最新發展之永續報告議題及內容。

企業應正視全球面臨的永續議題，確立長期目標、策略，並發展多元的績效衡量指標，GRI 準則推出讓報告編撰者更聚焦於企業關注重之大主題並深入揭露公司在該特定議題的永續管理機制，除能提升報告書揭露之內容與品質也強化企業永續競爭力。

2017 年 6 月 6 日，新版 GRI 準則 GRI Standards 全文下載連結，資料來源與版權歸屬皆為 GRI。新版準則最大的改版重點，就是將準則以 3 大部分建構而成，第一部分是強制資訊揭露要求，稱為報導要求(requirements)；第二部分則是非強制性但鼓勵企業揭露內容，稱為報導建議 (recommendations)；最後是指引 (guidance)，目的是提供企業理解和應用該準則。

企業追求獲利成長的同時，必須要考量到企業之社會責任，越來越多的品牌企業開始要求其供應商必須符合其社會責任之要求，全球企業重視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已成為一門顯學，企業必須揭露非財務績效資訊於其每個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CSR)。

多數企業採用 GRI 準則及國際標準組織(ISO)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引」作為撰寫 CSR 架構的指導綱要，主動揭露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機構之查證聲明已是企業納入經營策略的重要考量。

GRI 準則架構



CSR 報告書編撰之策略目標/效益

階段	1. 建立CSR組織與發展策略	2. 鑑別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	3. 完成CSR報告書	4. 以CSR報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
目標	將CSR經濟面、社會面、環境面的願景納入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中	使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與公司營運相結合	取得利害關係人的認同	實現CSR組織在經濟面、社會面、環境的發展策略
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公司CSR組織治理架構 ● 設立CSR功能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利害關係人 ● 以其關注度及對營運衝擊間鑑別出重大議題 ● 建立溝通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均以納入 ● 易於閱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第三方查證機構認可公司之CSR報告書 ● 持續改善CSR報告書中之重大議題
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強化公司治理功能 ● 透過CSR功能委員會落實CSR三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應/滿足利害關係人之需求/期望，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及對營運產生正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利害關係人共同分享公司永續發展的價值 ● 協助公司內部落實永續發展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重大議題的改善提升公司的經營績效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成立於 1997 年，是個獨立的國際非政府組織，旨在督促全球企業、政府或組織充分理解並積極減緩，機構對於人類與環境的衝擊。GRI 鼓勵企業或組織，通過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等三層面的資訊透明化，主動向公眾提出永續報告。GRI 於 2002 年正式推出首個永續報告格式，並陸續改進，近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最新版本框架 GRI 準則(GRI Standards)。這也是全球首個永續報告的標準，提供企業或機構免費下載使用。GRI 至今已被 90 多個國家地域的跨國企業、政府、中小企業、NGO、團體等組織所使用。2017 年，全球前 100 大公司的 63%、全球財富 250 強的 75% 之企業，皆採用 GRI 框架。由於 GRI 的永續資訊有很高的一致性，便利跨國、跨產業的數據比對。截至 2017 年，全球 4 分之 3 大企業揭露資訊時採用 GRI 框架，期能吸引 ESG 投資。

系列	描述
GRI 101 : 基礎	<p>是使用整套 GRI 準則的起點。GRI 101 從定義報告書內容和品質的報導原則出發，包括依循 GRI 準則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要求，以及描述如何使用與引用 GRI 準則。GRI 101 也包括組織依循準則編製永續性報告書和使用所選取之 GRI 準則報告特定資訊之宣告。</p> <p>報導原則之定義報告書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害關係人包容性： 組織應鑑別自己的利害關係人，並在報告中說明如何回應他們的合理期望與利益。 ● 永續性的脈絡： 報告應呈現報導組織在永續性之廣大脈絡中的績效。 ● 重大性： 報告應涵蓋「反映組織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顯著衝擊」與「實質上影響利害關係人的評估和決策」 ● 完整性： 報告書包含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應當足以反映組織的經濟、環境和社會的顯著衝擊，並使其利害關係人評估組織在報告期間的績效。 <p>報導原則之定義報告書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確性：數據量測的方法、計算與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衡性：與重大主題相關之正負面揭露 • 清晰性：資訊容易理解與方便取得 • 可比較性：以公認且一致的標準報告資訊 • 可靠性：外部第三方獨立保證或確信 • 時效性：報告最新資訊與相關時程規劃 		
GRI 102：一般揭露	<p>是用以報告攸關組織的資訊及其永續性報導的實務。包括關於組織概況、策略、倫理與誠信、治理、利害關係人溝通實務、及報導流程的資訊。</p>		
GRI 103：管理方針	<p>是用以報告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的資訊。其制訂係供使用於永續性報告書內的每個重大主題，包括特定主題的 GRI 準則（200、300 及 400 系列）所涵蓋、或其它的重大主題來使用。</p> <p>適用 GRI 103 於每個重大主題，讓組織就主題為何重大、衝擊範圍（主題邊界）、以及組織如何管理此衝擊，提出敘述性解釋。</p>		
特定主題準則	<p>200 系列（經濟的主題） 300 系列（環境的主題） 400 系列（社會的主題） 各系列又包括數個的特定主題準則。</p> <p>這些準則是用於報告組織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主題造成衝擊的資訊（例如：間接經濟衝擊、水或勞雇關係）。依循 GRI 準則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組織應用 GRI 101：基礎的報導原則來定義報告書內容，鑑別其重大的經濟、環境、及/或社會主題。這些重大主題決定組織使用何項特定主題準則以編製組織的永續性報告書。</p> <p>未編製永續性報告書者，亦可使用挑選之特定主題準則，或其部分內容 報告特定資訊。</p>		
<p>3.2 在特別的情況下，如果組織依循 GRI 準則編製之永續性報告書，未能報告必須的揭露項目時，組織應於報告書中提供以下省略理由：</p> <p>3.2.1 描述被省略的特定資訊；及</p> <p>3.2.2 從表 2 的理由中指定出一個省略理由，包括必要的解釋。</p>			
備註：			
一、研習心得報告請用電腦繕打。			
二、研習結案報告請先上傳（校園入口網→其它類 E 化系統→研討會心得上傳），連同補助教師校外研習申請表、研習相關資料影本(4 頁以上)及研習心得報告，並經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核銷。			
報告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人事室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